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俊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7 人，代表股数 249,277,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71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数 205,906,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8.671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5 人，代表股数 43,371,7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039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617,15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88%。

反对 2,605,12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65%。

弃权 149,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0,617,15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488%。

反对 2,605,12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65%。

弃权 149,5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7%。

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40,608,55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90%。

反对 2,612,52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36%。

弃权 150,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0,608,555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290%。

反对 2,612,528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36%。

弃权 150,7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5%。

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龚立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